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2015 年 6 月 1 日，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该决议，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紫光古汉集团衡阳中药有限公司（简称“中药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衡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用途：用于中药公司采购药材等日常经营周转；由本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紫光古汉集团衡阳中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注册地址:衡阳市雁峰区罗金桥 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炳成

经营范围: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合剂、片剂、丸剂、颗粒剂、口服液溶液剂; 生产销售保健食品片剂;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为 46,934.71 万元, 负债总额为 26,815.39 万元, 净资产为 20,119.32 万元; 该公司 2014 年年度营业收入为 18,348.23 万元, 净利润为-1,411.83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内容与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协议。授权公司董事长王书贵先生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 贷款用于中药公司采购药材等日常经营周转, 中药公司具备预期履约能力, 且具备偿还负债能力, 预计上述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并直接分享该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成果,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该事项有利于中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额及逾期担保额

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中药公司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给予湖南千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还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详见2015年4月30日公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